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问：2021年7月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的河西区域，该区域占地面积约 104695m²，折合 156.96 亩。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地勘、管线物探、场地详细调查、场地风险评估。含地下水井建设、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点位放样、场地水文地质勘察、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含平行样）检测分析、专家咨询、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费。

现场管理：

乙方进场后必须全封闭施工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私自进入施工场地，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偷倒垃圾或渣土。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调查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如因上级部门检查或甲方要求停工导致的延期不在违约责任中。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壹拾柒万零三百二十元（小写 317.032 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招标文件（编号：CJC202106011 号）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调查评估报告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50%；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三个月内没有发生不良环保状况再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汤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周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周游 账号：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地块（河西区域）场地详细调查项目

施工地址：亚邦集团牛塘产业基地的河西区域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给予20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7、甲方指派顾晓锋（电话：13906128098）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乙方指派金玉（电话：18901500057）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分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应在施工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3、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必须保证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10、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2、必须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现场施工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影响到工地周边居民以及单位的；影响到了就诊人员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16、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1000元，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罚款3000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 抛掷物料、垃圾；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用水线路，擅自用电器设备的；

6. 擅自带未满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
7.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漫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8.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9.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0.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5000元，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1. 不按规定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以当时检查资料为凭据)；
2. 领导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3.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4.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以资料为依据)；
5.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6.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7.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8.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9.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 1、乙方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施工现 场管理、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 理等与本次施工相关的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

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 5 万元的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

4、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相关部门壹份。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320411198202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乙方：320411198909760 (章)

法定代表人：

周游

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